

##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0月26日,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54)。

##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年1月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,107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866%,购买的最高价为15.19元/股、最低价为12.93元/股,支付的金额为15,832,842.80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截至2024年1月月底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,400,68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6212%,购买的最高价为16.60元/股、最低价为12.93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,466,363.19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